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农字〔2020〕574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六批 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建设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，培育发展农业农村新动能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按照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和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农〔2020〕173号）要求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第六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申报组织

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，参照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推荐一个”的原则，负责本辖区内园区的组织推荐，并加强与农业部门沟通。

各地市原则上推荐以县（县级市）为建设主体的园区不超过2项，以区为建设主体的园区限推荐1项，中山、东莞以镇为建设主体的园区限推荐1项。

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、革命老区、中央苏区、民族地区、定点联系县市和县域创新能力监测位居本市前列的县（市）申报建设园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：原则上应为县级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其中责任主体是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中山、东莞为镇级人民政府，实施主体可为园区管理机构、管理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、大型农业企业、产业化联合体、农民合作社，以及农业科研、技术推广单位等。

（二）园区要有科学可行的规划和园区建设实施方案。园区规划中要有合理的功能分区（附有清晰的各功能区边界图：包括核心区、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），明确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和完善的配套政策。

（三）园区产业具备一定的规模。原则上以种植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面积 1000 亩以上，区内企业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；以养殖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面积 800 亩以上，区内企业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；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有 3 个以上规模企业，企业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园区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，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示范推广；建有科技创新平台、实验示范基地，聚集科技型人才、农村科技特派员，形成较完善的科技服务体系，促进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，提高劳动

生产率、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。

(五) 园区聚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；建有“星创天地”或具有开展技术转化、农民培训、创新创业指导、产品展示及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，有利于技术转移转化和农村创新创业，促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，培训新型职业农民，带动农民创业增收。

(六) 园区要有健全的服务管理体系，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管理工作专班。园区所在县、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参与园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（附件2）。

(二) 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。

四、建设流程

(一) 编制材料。

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、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。

(二) 申报推荐。

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本辖区内园区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，推荐至省科技厅。

(三) 专家评议。

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评议，必要时实地考察，提出园区批准建设名单，经公示后发文

公布。

（四） 组织建设。

建设单位发挥责任主体作用，积极推进园区建设，建设期为3年。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园区工作总结、监测数据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。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园区建设指导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支持园区发展。

（五） 验收授牌。

建设期满后，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。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，结合园区建设与运行情况 and 园区申报材料，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是否通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发文公布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名单，授予“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牌匾。

（六） 评估管理。

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估，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三年对挂牌园区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，对不达标园区给予警告并限期1年内整改，整改后再次评估不达标的，取消其“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资格。符合条件的优秀园区或建设期内表现突出的园区，支持申请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。

五、报送时间和要求

请于9月3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，一式2份，由各地级市科技局（委）统一报送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，

并提交汇总表（附件4）和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发送至联系邮箱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：石慧芳，020-83163281

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：叶毓峰，020-83163906。

2.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3号楼101室（邮编：51003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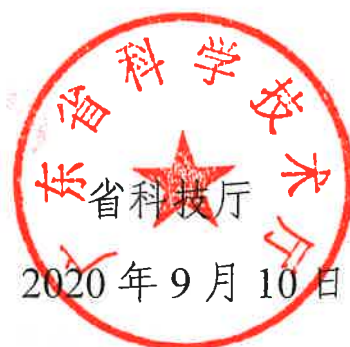
3.邮箱：shihf@gdcc.com.cn。

附件：1.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农〔2020〕173号，可在<http://gdstc.gov.cn>下载）

2.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（可在<http://gdstc.gov.cn>下载）

3.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（参考格式）

4.第六批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推荐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2

受理编号：_____

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

园区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 _____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制表

二〇一九年

填写说明

- 一、 按要求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- 二、 封面“受理编号”由省科技厅填写。
- 三、 封面“园区名称”格式为“XX市XX县(区)+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。
- 四、 封面“申报单位”指县级(含)以上人民政府。
- 五、 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,可加附页。
- 六、 本申报书按A4纸打印,一式2份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园区名称 | | | |
| 园区建设期限 | | | |
| 管理机构名称 | | 联系电话 |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| 邮政编码 | |
| 园区管理机构 负责人姓名 | | 职称/职务 | |
| 传 真 | | 联系电话 | |
| E-mail | | | |
| 园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人姓名 | | 职称/职务 | |
| 传 真 | | 联系电话 | |
| E-mail | | | |
| 一、园区的代表性和必要性（限 1000 字以内） | | | |
| | | | |

二、园区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（限 15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：主导产业及发展现状；入住企业发展情况；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）

三、园区创新创业条件（限 10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：现有基础设施；土地利用状况；研发条件；投融资情况；研发、推广与科技特派员等队伍情况）

四、园区的管理与政策（限 5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运行管理机构设置；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等）

五、园区管理机构意见

(印 章)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|--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传 真 | | E-mail | |

六、地级市科技行政部门意见

(印 章)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|--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传 真 | | E-mail | |

附件 3

受理编号：__

**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
及实施方案**
(参考格式)

园区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 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编写内容

1. 提要

2. 园区概况(包括所在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、园区概况、优劣势分析等)

3.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

4. 总体思路与目标

5. 功能布局与建设定位

6. 主要建设任务与考核指标

7. 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

8. 园区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

10. 园区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

11. 建设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

11. 有关附件(园区规划图、表及文件等)

二、编写说明

1. 按提纲要求准确、如实编写;

2. 封面“受理编号”由省科技厅填写。

附件 4

第六批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推荐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市科技局

| 园区名称 | 申报单位名称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